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收购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相关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装备制造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认真审阅该议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进行同意认可表决。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9年3月16日